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842號

原告 賴普騰

被告 李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依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桃補字第49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而該裁定業已於113年8月12日送達予原告乙節，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此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桃園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王帆芝